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13破9号

2025年2月27日，本院依据广州延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惠州市明智兴实业有限公司（含分支机构惠州市明智兴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现查明，惠州市明智兴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3月24日裁定宣告惠州市明智兴实业有限公司（含分支机构惠州市明智兴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）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